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主席：黃召集人陽壽

出（列）席：如簽到簿

記錄：林錦華

## 壹、報告事項

- 一、新莊區文明里及中和區文元里第 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日為本（2）月 16 日，中和區清穗里第 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日為 3 月 8 日，請召集人指派委員執行監察。

決定：新莊區文明里請葉委員繼升監察，中和區文元里及清穗里請蔡委員秋河監察。

- 二、新莊區文明里及中和區文元里、清穗里第 1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分別於 3 月 2 日及 3 月 23 日印製，請召集人指派委員執行監察。

決定：請蔡委員秋河監察。

## 貳、討論事項

- 一、案由：新莊區文明里及中和區文元里、清穗里第 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繳送之政見稿共 7 份，提請審查。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辦法：審查通過後，政見稿檢還選務作業中心印製選舉公報。

決議：政見內容悉符規定，准予刊登公報。

- 二、案由：新莊區文明里及中和區文元里、清穗里第 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計 7 處，提請審查。審查後，候選人如有申請新增辦事處，併請決定審查之委員。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請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候選人准予設立。

決議：符合規定，准予設立，新增之辦事處，授權蔡委員秋河逕予審定。

- 三、案由：新莊區文明里及中和區文元里、清穗里第 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共 5 人，其資格，提請審查。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辦法：審查通過後，依法核派。

決議：符合資格，報會核派。

- 四、案由：中和區公所於 101 年 1 月 1 日辦理巡守隊、環保志工暨鄰長授旗活動，似有涉嫌為候選人競選宣傳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規定，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
- （二）本案係新聞媒體報導，中和區公所辦理是項活動，似有涉及為候選人競選宣傳之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遂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之規定，進行調查。
- （三）查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係自 101 年 1 月 4 日開始，而本案之活動日期為 101 年 1 月 1 日，乃在法定之競選活動期間之前；又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係自 100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本案之活動日，雖係在總統競選活動期間，惟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並無如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禁制之規定。
- （四）本案另已由檢察官偵辦中。

決議：

1、本案與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之構成要件，尚不該當，與上開法條之規定，並無違反。

2、陳報本會備查。

五、案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媒體記者違反規定攜帶攝影器材進入永和區第 1613 投票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0627 號函辦理。

(二) 案經永和區公所函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之報告略以，因該投票所係總統候選人蔡英文女士之投票地點，媒體基於採訪之需要，要求拍攝蔡女士投票畫面。本人即向永和區選務作業中心反映，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旋向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請示，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指示於出口處規劃一區塊並以桌椅櫃做隔絕，在國安局、警察人員監視下，提供電子媒體及平面媒體各一人，在不妨礙投票秘密及投票作業下，進行拍攝。綜上，當日現況均經逐級陳報同意後辦理。

決議：將永和區公所之報告陳報本會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六、案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以總統候選人蔡英文與立法委員候選人高建智聯名印發之競選文宣品乙式，候選人未親自簽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係自 100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係自 10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先此敘明。

(二)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1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下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印製之競選文宣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應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此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在案，併此指明。

(三) 查本案文宣品，係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總統候選人蔡英文及立法委員候選人高建智，並無該二位候選人之親自簽名。該文宣品於 101 年 1 月 10 日(總統及立法委員競選活動期間)在新店區以夾報方式發送，經民眾舉發，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調查，該式文宣確係由立法委員候選人高建智所印發。

決議：

- 1、候選人高建智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事證明確，建議處十萬元罰鍰。
- 2、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係合併辦理。是以，各政黨之立法委員候選人，其所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普遍將該政黨總統候選人列名同一文宣，其意乃藉總統候選人之光，以拉抬立委候選人本人之勢，冀達獲得更多選票之效。其將總統候選人列名，應係未經該候選人之授意，殆屬該立委候選人單方之行為。是以，本案總統候選人蔡英文未親自簽名部分，建議不予處罰。

七、案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以總統候選人馬英九與立法委員候選人張慶忠聯名印發之競選宣傳品(紅包袋)乙式，總統候選人馬英九未親自簽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係自 100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係自 10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先此敘明。
- (二)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1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印製之競選文宣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應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此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在案，併此指明。
- (三) 查本案競選宣傳品，係於說明一所述之競選活動期間，由未署名亦未留通訊處所之民眾郵寄本會。經審查，該宣傳品無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親自簽名，惟有立法委員候選人張慶忠之親自簽名，是候選人張慶忠並無違反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

決議：按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係合併辦理。是以，各政黨之立法委員候選人，其所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普遍將該政黨總統候選人列名同一文宣，其意乃藉總統候選人之光，以拉抬立委候選人本人之勢，冀達獲得更多選票之效。其將總統候選人列名，應係未經該候選人之授意，殆屬該立委候選人單方之行為。是以，本案總統候選人馬英九未親自簽名部分，建議不予處罰。

八、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羅明才印發之競選文宣品乙式，未親自簽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係自 10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先此敘明。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印製之競選文宣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應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此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在案，併此指明。

(三) 按本案文宣品，係以立法委員候選人羅明才名義，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印製，候選人未親自簽名。經查，該文宣品確係候選人羅明才所印，惟其印發之時間為 100 年 12 月底，與說明一所述之競選活動期間不符，是無違反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

決議：本案文宣品印發之時間，係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開始之前，未違反公職選罷法規定，不予處罰。

九、案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以總統候選人馬英九與立法委員候選人羅明才聯名印發之競選文宣品乙式，總統候選人馬英九未親自簽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係自 100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係自 10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先此敘明。

(二)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1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印製之競選文宣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應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此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在案，併此指明。

(三) 查本案文宣品，係於說明一所述之競選活動期間，由民眾舉發。經審查，該文宣品無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親自簽名，惟有立法委員候選人羅明才之親自簽名，是候選人羅明才並無違反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

決議：按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係合併辦理。是以，各政黨之立法委員候選人，其所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普遍將該政黨總統候選人列名同一文宣，其意乃藉總統候選人之光，以拉抬立委候選人本人之勢，冀達獲得更多選票之效。其將總統候選人列名，應係未經該候選人之授意，殆屬該立委候選人單方之行為。是以，本案總統候選人馬英九未親自簽名部分，建議不予處罰。

十、案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民眾舉發印有總統候選人馬英九名義之競選文宣品三式，候選人馬英九未親自簽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1 項略以，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推薦之候選人印發文宣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

(二) 查本案文宣品，雖印有「搶救②號馬英九」及「②號馬英九、吳敦義」之內容，惟該文宣，分別載明有中國國民黨新店區黨部及中國國民黨台北市委員會之名稱，且政黨名稱之下，並有“懇託”二字，是該文宣品係由政黨所印發

甚明。按該文宣品既非候選人所印發，自無需候選人之親自簽名，爰建議不予處罰。

決議：本案未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不予處罰。

十一、案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選舉人周鉅成、鄭堯芬、白先勇、陳文等四人，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下同）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 本案四位選舉人，其違法之情事，茲分述如下：

1、周鉅成：於林口區第 151 投票所，向選務工作人員詢問何處可以知悉候選人之政見，認未獲善意回應，遂決定不予投票，憤而以一行為同時將領得之總統、區域立委及政黨選舉票共三張撕毀，事證明確。

2、鄭堯芬：於永和區第 1608 投票所，因認對於立法委員候選人並不熟悉，是以，無意圈投，遂將領得之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撕毀，事證明確。

3、白先勇：於新店區第 1984 投票所，因領得之總統選舉票圈選錯誤，遂將該張選舉票撕毀，事證明確。

4、陳文：於新店區第 2041 投票所，因領得之總統選舉票圈選錯誤，誤認將選舉票撕毀，即可更換空白選票，遂將該張選舉票撕毀，事證明確。

決議：建議各處五千元罰鍰。



十二、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選舉人江林家莉不慎將領得之政黨選舉票撕破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 按所稱之故意，乃謂行為人對於撕毀選票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
- (三) 查本案行為人撕毀政黨選舉票乙事，係發生於板橋區第 1155 投票所，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分別向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選舉人江林家莉女士調查之結果，雙方之說法一致，皆稱選舉人於領得選舉票後，要將印章放入其皮包時，拉動皮包拉鍊卻不慎拉破政黨選舉票，是以，該選舉票之破損，當非選舉人之故意所致，爰建議不予處罰。

決議：本案選舉人撕破選舉票之行為，非屬故意，不予處罰。

十三、案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民眾舉發陳復興先生於新莊區思賢國小疑有從事助選之行為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於投票日，不得從事助選活動，違反者，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4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 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同警方調查結果，被檢舉人係新莊區仁義里里長，伊稱：伊是去設於思賢國小之新莊區第 648 投票所投票，投完票後，有里民向伊詢問投票所在

哪個教室？伊便予以告知，並無指揮里民投票，也無比手勢要投給哪位候選人之行為。

- (三) 按本案係匿名民眾以電話舉發，致無從向舉發人調查，是以，尚難證明被檢舉人有從事助選之行為，爰建議不予處罰。

決議：本案無明確事證，難以認定被檢舉人違法，不予處罰。

十四、案由：民眾舉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101 年 1 月 14 日），有人在「8591 寶物交易網站」涉有為總統候選人助選之行為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 101 年 1 月 16 日新北警汐刑字第 1014052052 號函辦理。
- (二)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略以，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不得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 上開函附之調查筆錄略以，舉發人於 101 年 1 月 14 日 13 時 30 分，在網路上發現「8591 寶物交易網站」刊登出售名稱為「2012 總統 1 號蔡英文女總統保護國家帳號印 1 號」之商品，認為係在投票日涉有違法為特定候選人從事助選行為，因而向警察機關舉發。
- (四) 按警方之來函，並無刊登出售本案商品者之相關個資，是以，本會於 101 年 2 月 1 日函請警方協查本案廣告刊登者之相關資料，惟尚未見復。

決議：俟警方查調結果，再予討論。

### 參、臨時動議

吳委員西源提：

案由：有關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規定，建請修法。

說明：

- (一)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依公職選罷法第 106 條規定，則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 按民眾隨身攜帶手機，乃是時下社會之普遍習慣，是以，上開選罷法規定，一者極易陷善良選舉人入罪、受罰；再者亦徒增投票所工作人員執法之困擾，是宜作適當修正。
- (三) 查實務上，投票所工作人員率多從寬執行上開規定，亦即只要選舉人不在投票所使用手機，就不問其攜帶與否，此係權宜作法，甚為妥當。

決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將條文「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修正為「不得在投票所使用手機」，俾符實際。另違反本案規定之情事同一，惟公職選罷法係處以行政罰，而總統選罷法卻律以刑責，二法不一致，併建請修法齊一罰責。

肆、主席結語：

- 1、這次大選，順利圓滿完成，社會大眾對公職人員選舉的公正性，更加肯定。這除了要歸功所有選務工作人員的用心和付出外，我們監察小組委員超然盡責的執行監察職務，也是關鍵之一。本人對於各位委員的辛勞，衷心感謝。
- 2、有關發生於林口區第 151 投票所選舉人撕毀選舉票的事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處理該案的態度與方式，甚不妥當。在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本人提出，若選舉人只

是單純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撕毀選舉票的情事時，由我們監察小組委員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之規定處理即可，請警方不要以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09 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而毀壞選舉票的規定，移送偵辦，以免無辜善良的選舉人受到無謂的調問。本人的主張，也經選監檢警聯繫會報達成共識。不知新莊分局何以將違反行政罰的事件，當成刑事案件來偵辦？這實有擾民之虞。請業務單位（第四組）報會行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促請嗣後應依照選監檢警聯繫會報的決議辦理。

- 3、對於何淑媛委員處理上開林口區撕毀選舉票事件，受到新莊分局人員不尊重、不禮貌的待遇，在此，本人代表監察小組向何委員表達慰問之意。祝大家平安如意。

伍、散會：下午 6 時 50 分